

# 一起微信购物引发的管辖纠纷

□ 王帅 马慧卿

2022年2月,家住孟村的吴某通过微信向广州的郝某购买一部手机。吴某按照约定通过微信向郝某支付了手机的全部价款,郝某却一直称手机未到货,暂时发不了货。因此,吴某将郝某起诉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郝某退还全部购机款。

郝某认为,本案系通过网络微信聊天平台购物,应当按照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确定管辖,即出卖人住所地或者收货地法院管辖,而本案中郝某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故应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而且,在本次购物中,还未涉及发货,吴某也没明确收货地址,故收货地址不明确,所以孟村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未明确约定合同履行地,而吴某是本案诉争标的

的货币的接收方,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吴某住所地应为合同履行地,故孟村法院具有管辖权。吴某与郝某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双方通过微信联系的形式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吴某按照郝某的要求支付了手机价款,但郝某未履行自己发货的行为,应属违约,故吴某要求郝某全额返还购机款的主张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

## 说法:

时下,微信、支付宝已成为交易的新方式。那么,全程通过微信聊天方式且没有明确收货地点订立的买卖合同该如何确定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

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件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现行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关于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买卖合同可以参照“网络购物合同”定义,需要同时满足特定网络平台、平台上发布、展示商品、交易在平台上完成的几项要件,即要在特定的电子商务平台上达成交易,目前最典型的快手直播、淘宝、京东等购物平台,其中达成买卖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应界定为“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买卖合同的纠纷”。通过微信、短信、支付宝中的聊天功能实现交易

不属于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买卖合同的原因在于,微信、短信、支付宝聊天等小程序定义为通信工具,首要功能是电子联络通讯,其不具备特定的电子商务平台功能,因此借助该方式达成的买卖合同,应当按照一般的买卖合同确定管辖。

本案中,吴某与郝某通过微信联系的形式建立的买卖合同应属于一般的买卖合同纠纷,应依据民事诉讼法“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本案中合同履行地未明确定约,且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以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吴某作为买方,系退还手机款的接收方,应属接收货币一方,孟村应为合同履行地,故孟村回族自治县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 刘玉君

张某系某公司的股东兼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资金周转为由向朋友魏某借款30万元,约定了还款日期,并出具借条,借条上有张某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借款当天,魏某按张某要求将该笔借款汇入张某个人账户。约定的还款日期到了之后,经魏某多次催要,张某和某公司都拒绝偿还。于是魏某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和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并承担逾期利息。

在庭审中,张某辩称借款是以公司名义借的,虽然自己在借条上签字,但属于代表公司履行法定代表职责的行为,因此应当由公司单独承担还款责任。

某公司辩称,魏某将30万元借款直接汇入张某个人账户并未汇入公司账户,张某也从未将借款转入公司账户亦未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张某加盖公章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因此,公司与魏某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属于合法借贷,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张某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向原告借款时声称借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使用,且借条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原告魏某作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张某有代表公司行使借款的权限,故某公司应为借款人。该借款汇入张某个人账户,且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由某公司与张某共同偿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张某以公司的名义借款归个人使用,该笔借款到底应当由谁承担还款责任。

民法典第六十一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本案中,张某是某公司的股东兼任法定代表人,其向魏某借款时明确表示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在借条上加盖公章。魏某作为出借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张某没有将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并且借条上没有约定借款利息,不存在魏某与张某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应当认定魏某属于善意第三人。依据上述法条的规定,魏某与张某之间的借贷,属于法定代表人张某以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形,且出借人魏某属于善意第三人,故公司应当对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张某以单位名义借款,但所借款项汇入张某个人账户而非公司账户,张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借款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应当认定法定代表人张某以单位名义所借的款项归其个人使用。依据上述法条的规定,张某属于以公司名义与魏某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最终借款归其个人使用的情形,故张某应当与公司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

# 乘客「开门杀」撞上电动自行车

甲驾驶车辆在路边停靠后,乘车人乙未观察后方情况就开门下车,打开车门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丙发生碰撞,导致丙摔倒在地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乙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保险期内,丙因赔偿事宜将甲、乙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中,甲、乙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无异议,但乙提出此次事故系驾驶员甲停车位置不当且未提醒后方有车所致,乘客行为应视为司机行为的延伸,故乙打开车门与丙发生碰撞应视为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相关赔偿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庭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对交强险的定义,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丙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者责任险”是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本案中的侵权人乙为乘客,驾驶人甲对本次事故无责任,不属第三者责任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故丙的损失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部分,由乙承担赔偿责任。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依法承担责任,保险人以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承担责任后,主张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该规定,在“开门杀”事故中,如果保险车辆驾驶人与乘车人构成共同侵权,且不存在其他免赔事由时,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被侵权人的损失,承保事故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对驾驶人应承担的责任外的连带赔偿责任部分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超出驾驶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本案中,乘车人乙负事故全部责任,与驾驶人甲不构成共同侵权,不适用于上述规定,因此,其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丙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应当由乙承担赔偿责任。

# 离婚期间一方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陈思宇

女子小美与丈夫小明感情破裂,正在商议离婚事宜的阶段,在还未办理离婚手续时,小美的父亲因心脏病病发而猝死,父亲留下两套房子及三百余万元的存款。小美认为父亲的遗产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而小明坚持要求分得遗产的一半才同意离婚,最终在诉讼离婚阶段,法院判定小美继承的遗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八十一条规定,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

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根据上述规定,小美虽然在与丈夫小明商议离婚事宜,但未完成离婚登记,也没有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也即小美与小明未解除婚姻关系。父亲去世,小美继承遗产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美父亲留下的遗产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继承的财产,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在离婚时自然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那么,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有继承和受赠的财产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答案是否定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也就是说,如果本案中小美的父亲在其生前立下遗嘱,明确其死后所有的遗产只归小美一人所有,那么小美父亲留下的遗产就不属于小美与小明的夫

妻共同财产。

不仅如此,民法典还确定了夫妻可以自行约定财产的制度。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男女双方可以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无疑是在法律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如何确定之外,充分考虑和尊重男女双方对夫妻财产具体如何分配的意思自治。因此,在充分保障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更要严格遵守婚姻制度,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同时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 海外代购套路深 消费者应擦亮双眼

□ 牛馨影 孟令宇

代购,是当下部分年轻人喜欢的一种购买方式,其中多数人觉得只要动动手,代购们就能帮你买遍世界,用最便宜的价格,足不出户就能选到心仪的产品,但由此也衍生出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

姚某欲购买赵某在日本平台上挂出的明星周边产品。由于该产品只在日本境内发售,故经姚某认可,待赵某从日本购买后,转寄给姚某。双方经协商签订买卖合同意向,约定:“姚某购买赵某明星周边产品,因赵某赴日购买明星周边产品的资金需要,姚某先行垫付大部分货款,实际支付价格按照货物的日元价值及人民币日元汇率进行精算。差额待赵某购买到物品后进行补价。姚某、赵某商议预付货款人民币6000元。赵某负责赴日本发售现场购买物品,购买后向姚某发货。非不可抗拒原因不退款,买不到全额退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姚某委托赵某进行代购的行为应当构成委托合同关系,且该委托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姚某通过某购物平台向赵某支付了代购定金2000元,但赵某并未按照约定向姚某提供代购的商品,此行为属于违约。姚某诉请解除合同关系,由于该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且赵某已经作出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意思表示,故对该诉请予以支持。姚某诉请赵某返还货款6000元,姚某提交的某平台披露信息与赵某身份信息相符,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微信用户与赵某的关系,且姚某提交的支付宝转账信息显示剩余4000元货款姚某并未给付赵某,而是将该货款转入了实名信息第三人工支付宝账户中,故支持姚某通过某平台给付的部分。根据法律规定,由于赵某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故支持返还定金4000元。姚某诉请赵某赔偿其维权的合理费用1000元,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其在维权过程中产生了损失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对该诉请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姚某与赵某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赵某返还姚某代购定金4000元;驳回姚

2000元,但赵某并未按照约定向姚某提供代购的商品,此行为属于违约。姚某诉请解除合同关系,由于该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且赵某已经作出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意思表示,故对该诉请予以支持。姚某诉请赵某返还货款6000元,姚某提交的某平台披露信息与赵某身份信息相符,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微信用户与赵某的关系,且姚某提交的支付宝转账信息显示剩余4000元货款姚某并未给付赵某,而是将该货款转入了实名信息第三人工支付宝账户中,故支持姚某通过某平台给付的部分。根据法律规定,由于赵某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故支持返还定金4000元。姚某诉请赵某赔偿其维权的合理费用1000元,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其在维权过程中产生了损失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对该诉请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姚某与赵某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赵某返还姚某代购定金4000元;驳回姚

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说法:

代购特殊的性质导致代购“买卖”具有较大风险。非熟人代购中代购人真实身份有很大不确定性,产品质量、真假也因这种不确定性失去了熟人信誉及品牌官方售后的背书,当使用代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对方身份的隐蔽性、不确定性更增加了买方维权的难度;代购通常通过微信等非正规平台认可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多以定金等方式要求买方先行支付部分货款,在脱离平台监管的前提下,仅以代购人的口头承诺作为合同义务履行的保证显然风险较大,可能最终使买方财物两空。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应尽量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物品,确实需要通过代购渠道购买物品的,请一定通过正规消费平台进行交易。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借款归个人使用